

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章程》，为规范专项基金的设立、管理与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专项基金系指：捐赠人在本基金会设立，符合本会宗旨，由捐赠人指定捐赠方向和使用范围、并遵守本办法管理的基金。

第三条 凡国内外热心公益事业的机构、企业和个人皆可向本基金会申请设立专项基金。申请设立专项基金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立专项基金申请报告；

（二）拟设立专项基金方案；

（三）拟设立专项基金章程（规模大于 500 万元）；

（四）拟设立专项基金发起人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发起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

（五）拟设立专项基金发起人业绩介绍，自然人从业经历介绍。

第四条 基金会审核通过第三条规定文件后，应与专项基金申请人签订《捐赠协议》、《设立专项基金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第五条 设立专项基金的创始基金最低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独家捐赠并冠名的专项基金其创始基金的最低限额为 200 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

个人设立专项基金的最低限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

第七条 基金会下设“XX 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负责专项基金的公益资助活动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八条 管委会是专项基金的决策机构，由基金会委派专人担任管委会主任，捐赠方担任管委会执行主任。设委员若干名，由发起人及捐赠人代表共同组成。

第九条 管委会下设办公室，作为专项基金的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管委会提名，基金会聘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管委会的日常工作。

管委会及其办公室不刻制印章，专项基金应以基金会名义对外签约或开展其他活动。

第十条 专项基金的管理、使用必须符合本《管理办法》和基金会《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条 本基金会按照项目确定相应部门对专项基金实施监督、协调和管理。

第十二条 专项基金应按《捐赠协议》约定使用基金开展相关活动，特殊情况须事先征得捐赠人的同意，方可动用基金。

第十三条 专项基金的使用由管委会办公室提出项目建议并编制年度预算方案，报管委

会审批并送基金会备案。

第十四条 申请使用专项基金需要向管委会提出申请，并提交项目建议书、项目预算报告等文件；管委会批准后，办公室监督申请方组织项目实施，并于项目完成后提交基金使用执行报告及项目决算报告。

第十五条 基金会为专项基金单独立账，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按照基金会财务管理规定，基金会提取专项基金公益支出的 10%作为管理费用于专项基金行政管理经费。

第十七条 每会计年度终了 90 个工作日内，基金会向专项基金提交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收支情况表及其相关报表附表、附注等和其他必要的管理统计报表。

第十八条 专项基金完成约定的资助活动或遇特殊情况，需要终止时，由管委会提出申请，基金会作出决定。专项基金终止后由基金会和管委会依法成立专门清算小组对该专项基金进行清算。清算由具有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公告。

第十九条 专项基金终止后剩余财产的处置，由基金会按照捐赠人意愿执行；捐赠人没有明确指向的，按国家有关规定，交由基金会用于开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公益活动。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7 月 20 起执行。此前的《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2010 年 7 月 20 日